

AI批改作业？不要瞎掺和

建人建言

●如果这样的AI作业批改日益形成越来越庞大的“系统”，那么理应引起各方警觉。



□朱建人

近段时间，AI作业批改系统的使用似乎作为一种时尚迅速流行于各类学校，尤以中小学为盛。何哉？中小学体量最大，市场潜力无限，且内卷最甚，因而跟风也最快。只要商家稍加炒作，“专家”略作鼓吹，便有许多地方的学校一哄而上，唯恐被他人抢了风头。更有一些家长不甘落后，将此作为孩子“提分”的神器。

近年来，“AI+教育”迅猛发力，其是未来教育发展方向，成为教育教学改革热点亦在情理之中，而若将之视作商机则不得不加以审慎考量了。至于此类抓眼球的项目在教育教学中可能产生的诸多误区，以及对学生成长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则鲜有考虑和警觉。事实上，时下有不少大众媒体甚至专业媒体舆论对AI批改作业的做法赞赏有加。

毫无例外，媒体对AI批改作业的赞赏，大多体现于提高教学效率、解放教师劳动、实现精准施教这几个方面。殊不知，对这几个方面效能的吹捧，恰恰折射出当下教育的问题所在。教育工作的对象是人。对人的培养本质上追求的不是刷题量、知识存储与复现水平，而是人的内部世界与外部世界的和谐程度，及其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旦将教育简单理解为对受教育者施加机械化、精细化的训练时，其异化程度已经不轻了。

AI本身只是一种辅助人类的思维工具，永远替代不了人类蕴含着情感特质的思维。将这样的思维工具用来束缚或替代学生的思考，其带来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譬如，据媒体宣传，某学校使用某AI作文智能批改系统后，在学生端，AI提供详细的批改报告，并为学生提供如何润色之类精准的写作指导，针对学生的作文给出开头、中间、结尾的框架建议等；在教师端，AI提供的班级分析报告展示了全班的得分情况和写作能力分布，帮助教师精准定位教学重点和

难点。过去批改45份作文教师至少要花四五个小时，现在交给AI作文批改系统只需20分钟。且问，这样的作文教学还有多少育人的价值？的确教师能从中获得时间“解放”，但这除了能忽悠阅卷教师以获得高分外对学生毫无用处，且必定误人终身。如果这样的AI作业批改日益形成越来越庞大的“系统”，那么理应引起各方警觉。

让我们还是回到源头上来想明白几个最简单原始的问题吧：——作业是什么？作业是仅仅作为巩固所学知识的操练，以达到使大量知识准确复现，而获得令人满意的教学评价效果，还是将所学知识用于解决实际问题的尝试，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与信息加工能力？若是前者，连学生的作业都可以让AI去帮助完成，更何况作业的批改？若是后者，则必须通过师生之间的真实互动来加以完成。如若一所学校乃至一个地区的作业设计普遍用AI批改系统来完成，恰恰是在反证着这个学校和地区作业设计水平的低劣。

——为何要批改作业？从教学评价的视角看，批改作业当属一种形成性评价，其主要功能是教师通过对学生作业状况的反馈分析，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调整教学策略与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批改作业是教师职业中无可替代的一项工作，除了可以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让学生参与到批改过程中来，以获得自主发展的能力以外，是不能有其他替代形式的。尽管AI生成的那些貌似精准的数字分析十分吸引人，但在学生作业中传递出来的信息远不是统计数字所能包含的。

看看当下的现实，是长期“目中无人”的教育教学，导致了今天令人担忧的教育危机和人才危机的存在。AI来了，让人类看到了一片崭新的科技天地，而科技就是一柄双刃剑，千万别让AI受功利驱动，以违背教育规律的方式干预教学实践。

“儿童网红”可休矣

六理观察

●儿童不能沦为流量的“工具人”。要多方合力遏制“儿童网红”乱象，别让流量绑架孩子的童年。



□胡欣红

一段时间以来，短视频平台涌现出大量以“记录萌娃日常”为名的账号。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家长与网红孵化机构通过策划“剧本演绎”，已形成包含人设打造、流量运营、商业变现的完整产业链，推动“儿童网红”批量化制造。

短视频时代，家长用镜头记录孩子的天真瞬间是人之常情。那些未经雕琢的笑容与稚语承载着最纯粹的童年记忆，这样的“晒娃”是温情的自然流露，常常会触发很多人的强烈共鸣，为人们提供积极的情绪价值。然而，当“记录成长”异化为“制造网红”，当童真童趣被明码标价为流量密码，会让孩子们的童年卷入成人世界的功利漩涡。

从人设定制到流量运营，“儿童网红”现象早已脱离记录本身，成为精准计算的商业行为。网红孵化机构筛选“有观众缘”的儿童，为他们量身打造“小太阳”“高冷学霸”等吸睛标签，甚至要求他们模仿成人语气、做出夸张吃相。此类违背儿童天性的行为已构成对其成长权的剥夺。在某机构的签约体系中，孵化合约门槛低至“平均点赞3万即可合作”，签约后便有专人指导热点、蹭话题，套用“萌娃带爸妈出游”“翻车剧情植入广告”等固定模板。更有机构推出“4个月涨粉百万”的培训课程，从标题文案到互动话术，教家长如何用套路化内容收割流量。

这种工业化生产的后果，是儿童的真实性格被人设掩盖，成长轨迹被商业逻辑重塑。儿童被迫在镜头前重复几十遍台词，为一个舞蹈动作训练一整天时，他们的喜怒哀乐被拆解为“吸睛点”和“流量高峰”，童年的纯真悄然让位于成人世界的功利法则。一言以蔽之，流水线式造星，童真在剧本

与流量中消解殆尽，“孩子的本来面貌慢慢被淹没在一个又一个短视频里”。

“儿童网红”现象的危害，早已超越了“过度曝光”的范畴，除了隐私泄露会让儿童过早暴露于潜在的社会风险中，流量狂欢还会对儿童造成多重伤害，形成对儿童身心发展的系统性侵蚀。一是价值观扭曲与心理异化。当儿童过早学会用“表演”换取关注，其认知体系会被流量逻辑深度改造。心理学家指出，这种对“被看见”的过度追求，可能导致儿童形成“读书不如当网红”的错误认知，甚至依赖外界评价而丧失自我认同。二是法律与伦理的双重越界。尽管广告法禁止10岁以下儿童代言，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但“儿童网红”账号通过软广告植入、家长代播带货等方式规避监管，游走在法律边缘。更有甚者，部分家长为流量故意制造孩子情绪崩溃场景，如烹煮孩子的宠物、设计“被绊倒大哭”等剧情。此类行为不仅突破伦理底线，更涉嫌变相虐待。

社会各界需打破“流量至上”的思维惯性，在法律、监管、家庭三个层面形成合力，构建儿童权益的立体防护网，遏制“儿童网红”乱象。家长要深刻认识到，童年不是可变现的资源，而是不可复得的成长阶段，孩子不能沦为流量的“工具人”。那些以“为孩子赚教育经费”为名的“啃小”行为，实则是以爱的名义剥夺儿童的自然成长权利。家长应放下对流量的执念，别让流量绑架孩子的童年，要让孩子在无脚本的生活中探索天性，在真实的人际交往中学会爱与被爱。

守护童年，不是反对记录与分享，而是拒绝将孩子异化为流量工具。期待“非商业、非强迫”成为共识，镜头不再是束缚童真的枷锁、点赞不再是衡量价值的标尺，让孩子们按照自身节奏成长。



求智论见

善行善举值得褒奖

□冯海燕

学子姜昭鹏救人缺考，相关部门启用备用试卷为其补考的后续走向，让人欢欣鼓舞。这不仅是对姜昭鹏见义勇为行为的高度认可，也是对舆情的积极回应。

姜昭鹏当然知道考试的重要性，但在个人前途与积极施救两者间，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他说“考试可以重来，生命只有一次”，并坦言当时根本没有时间去想考试的事情，只想着赶紧救人……他用行动彰显了青年学子的大义与大爱、善良与担当。

舆情是民意的放大镜，传递了群众对公平正义、道德风尚的朴素追求。“姜昭鹏虽然错过了考试，但已经交上了满分的答卷。”“品行比成绩更重要，有担当的小伙子应该被破格录取，这是教育该有的模样……”救人事迹经媒体报道后，网友除了对姜昭鹏及网约车司机交口称赞，也在持续关注缺考后续，希望“好人有好报”，希望救人的小伙子能够被善待。

用制度善意抚慰人性温度

□陆玄同

一场职教高考前的生死救援，让山东考生姜昭鹏成为社会热议的主角。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程序启用春季高考语文学科目副题，安排该学生参加考试的举措，既守住了考试公平的底线，又以制度善意回应了公众对“生命高于一切”的价值期待。

考试制度作为教育公平的重要保障，具有不可随意逾越的刚性。而高考作为选拔人才的重要途径，其公平性关乎社会正义与众多考生的前途命运。任何对考试规则的轻易破坏，都可能引发公众对考试公平性的质疑。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并没有盲目打破既定规则，而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启用副题安排补考。这种做法维护了考试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了所有考生在公平的环境中竞争，体现了对规则的尊重和坚守。

制度并非冰冷的条文，它也应有人性的温度。这名学生在他人生命危急的时刻，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展现出了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人道主义精神。他的行为不仅挽救了同窗的生命，也为全社会树立了榜样。在这

► 新闻回顾 近日，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姜昭鹏在前往职教高考考点的路上，因救突发心梗休克的同行同学错过语文考试一事，引发全网热议。随后，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发布公告，将按照规定程序启用春季高考语文学科目副题，安排其参加考试。这一处理方式进一步引发公众的关注——

“舍考救人”义举须呵护

舆情不是决策的指挥棒，官方的决定不是对舆情的妥协，而是社会对“善行善举”的集体认同，是民意与制度在“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价值观底色下的同频共振。我国教育考试体系本身就设有应对特殊情况的“弹性阀门”。此次当地教育部门的应对，属于制度框架内的常规操作，这让姜昭鹏事件实现了美好闭环：考生用善意守护生命，群众用善意力挺正义，制度用善意托举善良。随着姜昭鹏的事迹被人们所熟知，“城院好青年”“烟台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荣誉也纷纷袭来，倡导了勇毅担当、挺身而出的精神，弘扬了助人为乐的社会风气。

这样有担当、有技能的青年学子就应该被褒奖，每一个这样的善行善举都应该被看见、被呵护。希望更多学校、单位以此为契机，加快推进全民急救能力建设步伐；希望每个个体都能在制度的保驾护航下，敢于见义勇为、敢于去做好人；希望广大学生以姜昭鹏为榜样，努力学习、勇于担当，为社会书写更多动人篇章。

种情况下，如果让其缺考，无疑是对善良和正义的一次暴击。而充分考虑事件的特殊性，给予他补考的机会，是用制度善意抚慰人性温度。烟台市相关部门同步授予当事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与补考安排成呼应。官方决策传递出明确信号：不会让行善者独自承担机会成本。如此，通过建立“德者有得”的保障机制，将有效破解“扶不扶”“救不救”的道德困境。

此次事件的处理模式，为完善社会治理提供了启示：在刚性制度框架内预留柔性调节空间，既能守住程序正义的底线，又能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个案正义，最终达成规则与温情的良性共振。这种恰到好处的处理方式，也为社会传递了积极的价值导向。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面临着道德与规则的两难困境。有时候，为了遵守规则，我们可能会对一些善意的行为视而不见；而有时候，为了成全某些善意，我们又可能会突破规则的底线。道德与规则并非相互对立，而是相辅相成的。在坚守规则的同时，也应该关注人性的光辉，让制度成为弘扬美德、鼓励善举的有力支撑。



漫画快评

考研培训乱象 须重拳整治

近年来，考研人数持续攀升，催生出现规模庞大的考研培训市场。近日，法治日报记者的调查揭开了考研培训市场的重重乱象：盗版资料被包装成“绝密真题”，虚假宣传诱导考生高价报班，教师资质存疑，收费不透明与退费难……相关部门有必要加大治理力度，加强考研培训行业的管理。

（王 铎 绘）



真理的味道

学生实习权益保障需完善制度

□孙新见

近日，《17岁女生实习时晕倒摔断4颗牙齿，8万多医疗费由谁承担？》这篇报道引发社会对“学生实习活动在法律上是如何定性的”这一话题的广泛讨论。该事件中，一名就读于湖南医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二年级的17岁女生，于2025年2月通过学校的统一安排到益阳市中医医院参加实习活动，实习期间该女生因晕倒而摔断了4颗牙齿。

该女生经过诊疗以后产生了8万多元的医疗费，在“这笔医疗费应该如何承担”问题上，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者间发生了较大的分歧。此乃因学生实习的法律定性存在模糊地带而引发的争议。

透过现象看本质，上述案例背后的核心问题实际上是“学生实习期间，学生与用人单位能否构成劳动关系？”对此，我国目前在立法上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但可以肯定的是，无论是中职生、高职生，还是大学生，只要是年满16周岁，就可以参加实习。在法律上，在校学生这个身份并不当然成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障

碍。换言之，法律并未将在校学生排除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主体之外，在校大学生与用人单位之间只要符合一定的条件，也可以建立劳动关系，进而享受到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相关权利。

那么哪些情形下，可以成立劳动关系？因为实践中涉及的主体和情形比较众多，加之目前立法上也无统一的规定，所以只能根据现有的部门规章和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实际做法进行初步的梳理。为此，要对“学生实习”这个概念进行明确的界定。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规定，广义上可以将“学生实习”分为4个类型：顶岗实习、跟岗实习（见习）、毕业顶岗实习、校外（兼职）勤工助学。实习类型不同，权益保障各异。

学生在参加上述各种类型的实习活动时，在严格履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如何更好地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首先，要把签订书面协议放在首位。不管是何种类型的实习，虽然

所依据的法律规定有差别，但在认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时，都涉及书面协议中的具体约定问题。有无书面协议对能否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至关重要。

其次，要有固定相关证据的意识。在实践中，基于各种原因，用人单位很有可能未和大学生签订书面协议或者签订以后不交给大学生。在此情形下，大学生要善于固定并保存好各类证据，比如与用人单位主管者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往来电子邮件、入职铭牌、工作服、工资转账记录、出差记录、入职培训记录、用人单位工作群的聊天记录等。

再次，对于用人单位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要敢于、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比如，在实习期遇到周末加班、隐形加班等情形时，要善于收集和保存好相应的证据。

学生实习是连接校园与职场的重要桥梁，但权益保障不能仅靠个人警惕，更需要制度完善与社会监督。对于广大实习生而言，唯有增强法律意识，善用维权渠道，才能在职业成长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